

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海口分局 2026 年假期子女托管零星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书

批准：左干清

审核：张亚刚

编写：林诗婷

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海口分局
2026年6月

一、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海口分局 2026 年假期子女托管零星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项目的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要求，技术规范书的所有解释权归中国南方电网超高压输电公司广州局海口分局所有。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投标方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的服务项目。

1.3 如果投标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款提出异议，那么投标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应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如投标方提供的各项服务与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有差异，即使是微小的差异，也应以书面形式言明，并说明原因。

1.4 在根据本技术规范书签订协议之后，招标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适当增减本技术规范书的具体要求，投标方需承诺尽可能满足的态度完成本项目。

1.5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投标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本技术规范书未全部引用应用标准，凡是本技术规范书牵涉的各项内容均按最新标准实施。

1.6 本技术规范书经招、投标双方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投标双方协商确定。

以上为通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二、应遵循的主要标准

遵循学生托育机构的办学、学生人身安全、食品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三、技术服务内容及方式

3.1 项目概况

为落实分局党委为员工办实事相关工作，由托管机构根据托管子女年龄特点，于海口市为海口分局职工子女提供相应的托管服务、子女假期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适宜的学习辅导、图书分享、益智游戏、团队合作、早午餐、校车接送等服务，对员工子女乘校车、入园期间的交通安全、生命健康负责。同时，每天组织 1 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促进托管子女身心健康发展。

3.2 工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3.3 技术服务内容

3.3.1 本项目的服务对象为幼小小学生，即海口分局在职员工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3.3.2 投标单位需根据不同年龄段孩子制定托管期间服务内容清单，提交至超高压输电公司海口分局工会审定。服务内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适宜的学习辅导、图书分享、益智游戏（科学小实验、知识科普）、手工制作、硬笔书法、趣味体育等活动。同时，每天组织 1 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活动内容应适合托管子女年龄特点，避免危险动作或高强度对抗性活动。

3.3.3 投标单位负责提供托管期间的餐食服务，即每日两餐两点（早餐、午餐，上午、下午儿童点心）。每周提前制定周菜谱，膳食要搭配合理、营养均衡，午餐至少两荤两素。

3.3.4 投标单位负责提供孩子午休场所。

3.3.5 投标单位提供每日接送服务，接送点为海口分局指定地点。

3.3.6 投标单位要配备专业师资进行管理和看护，在托管服务过程必须保证服务人员（含教师、托管员）队伍的稳定和素质，确保职工子女安全，严格遵照管理要求和服务规程执行。

3.3.7 投标单位负责做好托管期间职工子女健康防控措施及安全管控措施。

3.4 技术服务方式

3.4.1 投标单位需指定 1 名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本次托管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托管期间有关事宜，合作期间原则上不能换人。

3.4.2 应海口分局员工要求，项目服务期间需定期发布托管子女学习及生活的照片、视频等，照片采用水印模式，必须显示日期、地点。

3.5 招投标方责任

3.5.1 招标方责任

- (1) 招标方负责提供所需托管的职工子女名单，确定项目范围及内容；
- (2) 招标方负责监督、配合投标方开展服务；
- (3) 招标方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和技术协议进行各阶段验收。

3.5.2 投标方责任

(1) 托管、接送期间，一切安全问题由投标单位负责。未经监护人允许，投标单位不得让孩子擅自离开托管机构；

(2) 投标方应遵守保密义务，并与招标方签署《保密协议》，保密义务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3) 投标方应尽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四、技术要求

4.1 场地与环境技术要求

4.1.1 设施设备要求：教室、午休室、室外活动场所、厨房等面积符合有关规定，宽敞、明亮、整洁。

4.1.2 安全与卫生质量要求：组织管理、安全管理、安全教育、膳食营养、卫生消毒、健康护理、疾病控制、消防等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

4.1.3 场地要求：托管场地应具备独立出入口，门窗、楼梯等部位应设置防

护设施。场地内无尖锐棱角、有毒有害物质及危险源。

4.2 人员与服务技术要求

4.2.1 托管期间提供托管服务的所有教师、看护等人员应持有相应资质证书，富有爱心、责任心，并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

4.2.2 托管服务、教育活动设计、活动组织实施等，需针对不同年龄儿童编制科学合理的教育活动的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项目验收和支付

5.1 项目验收

以寒假、暑假结束为节点，每个假期单独作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后，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如下验收材料：

(1) 托管服务签到表：记录托管子女姓名、托管时间、托管子女总数，交由海口分局工会经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加盖托管机构公章。

(2) 托管子女学习及生活的照片。

投标方应在海口市教育局公布的假期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理并提交当期验收材料给招标方核对。材料齐全、服务内容符合技术规范书约定的，视为验收合格；存在问题的，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

5.2 项目支付

本项目采用“单价固定”的据实结算方式：

(1) 单价固定：按中标综合单价金额、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2) 结算周期：以寒暑假托管班次为结算周期，每期托管结束后投标方须提供上述验收材料，招标方验收合格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当期费用结算；

(3) 支付依据：投标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经招标方确认的托管服务签到表等。

六、其他

6.1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其它形式补充。

6.2 招投标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

6.3 投标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公司等相关规定，若因投标方原因对招标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如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口头批评、受书面通报、被考核扣分等），招标方每次对投标方罚款 5000 元。